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/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筑装饰装修系统涂饰墙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涂饰墙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宁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（响应）人名称：上海共宁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周逸鸣（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）